



社会保险

增订本

法律政策与工具速查

Shehui Baoxian Falu Zhengce Yu Gongju Sucha

余清泉 张文江/编著

系统梳理国家和31个省市自治区最新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

99个速查工具表帮您轻松掌握社保知识，快捷办理社保业务



购买本书赠送社保咨询服务，更有机会获得超值惊喜！（详见封底）

51我要社保网
shebao.com
中国社保实务第一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

法律政策与工具速查

Shehui Baoxian Falu Zhengce Yu Gongju Sucha 【增订本】

余清泉 张文江/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律政策与工具速查/余清泉, 张文江编著.

—2版(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093-4046-2

I. ①社… II. ①余… ②张… III. ①社会保险—
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4817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会保险法律政策与工具速查

SHEHUIBAOXIANFALUZHENGCEYUGONGJUSUCHA

编著/余清泉、张文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版次/2012年10月第1版

印张/13.125 字数/275千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046-2

定价: 38.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社会保险法律政策与工具速查》，是中国最大的社保第三方网站“我要社保网”推出的第一本法律法规和政策工具书。我要社保网社员朋友都亲切地称之为“社保红宝书”，作为社保政策入门必备；在国内首个专门针对社保从业人员的《社保管理师》职业培训中，也作为参考教材推荐学员阅读。

本书第一版推出时，恰逢我国社会保险领域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布。社会保险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框架定型，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的全民社保制度体系安排日渐清晰，在未来一个较长时间内，我国社会保险将由探索试验阶段进入了制度完善阶段。在此节点，总揽回顾我国社会保险政策历史沿革，系统梳理全国各地社会保险法律政策实务，意义重大。

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在如下几个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

1. 时效性

我国社会保险政策地域性强，制度复杂，这几年又恰逢中国社会保障事业飞速发展时期，变化非常快。第二版及时收录了大量最新政策文件，工伤保险地方待遇章节几乎重写，最大限度地保证时效。

2. 政策性

本书定位为法律法规和政策工具书，为了保证政策权威性和易用性，我和本书另一位作者张文江不断深入探讨。文江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给本书在政策方向定位和政策解释专业性上增色不少。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谢玲玉的严谨要求也



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正是这些，保证了本书的品质。

3. 工具性

社保最大的特点是政策性与实务性紧密结合，但作为政策工具书，又必须有政策指引性，不能过于下沉到实务流程，这是本书撰写的难点之一。我们最终采取了“政策解读+表格梳理+摘录原文”的体例。首先，分《知识篇》、《缴费篇》、《待遇篇》、《维权篇》、《工具篇》五个篇章清晰解读，满足社保从业者或普通大众的政策入门需求；其次，对常见政策难点热点、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政策等整理成工具表格，以期为集团化企业、人力资源工作者、社保从业者提供工具便利；最后，附录文件原文，使得有需要的专业读者可以沿着摘录原文对政策进一步深入扩展研究。

理论之树长青，实践之路常新。掌握政策是精通实务的重要根基，社会保险法时代对社保从业者的要求已经从传统的办事跑腿提升到政策咨询解答，希望这本工具书能助您一臂之力。

由于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疏漏谬误之处难免，谨请不吝赐教。

您可以到我要社保论坛（<http://bbs.51shebao.com/forum-175-1.html>）新书专版讨论勘误；您也可以直接联系作者，余清泉（yuqingquan@51shebao.com）、张文江（zhangwenjiang126@126.com）。对于您的任何批评和评论，我们都先行谢过！

余清泉

2012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1 知识篇

1.1 社会保险概述	1
1.2 社会保险类型	6
1.2.1 养老保险.....	6
1.2.2 医疗保险.....	17
1.2.3 工伤保险.....	28
1.2.4 失业保险.....	31
1.2.5 生育保险.....	36
1.2.6 补充保险.....	39
1.3 社保相关机构	42

2 缴费篇

2.1 各种各样社保	48
2.1.1 未参加工作阶段.....	48
2.1.2 就业阶段不同社保制度的衔接.....	52
2.1.3 就业阶段跨统筹区流动时的社保转移接续.....	57
2.1.4 失业阶段或自谋职业、灵活就业阶段的社保选择.....	62
2.1.5 退休阶段特殊情况下的社保待遇.....	63
2.1.6 工具：各种情形下适用的社会保险制度速查.....	65
2.2 明明白白缴费	67
2.2.1 缴费计算.....	67
2.2.2 缴费基数.....	68
2.2.3 缴费比例.....	80



2.2.4 工具：全国31个城市社保缴费比例速查	85
2.2.5 税前扣除	87
2.2.6 工资条解读	90
2.2.7 缴费长短、基数高低对社保待遇的影响	93
2.2.8 社保费减免	96
2.2.9 其他社保制度缴费办法	99
2.3 清清楚楚查询	104
2.3.1 社会保障号和电脑序号	104
2.3.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106
2.3.3 自助终端查询	109
2.3.4 网上查询	109
2.3.5 电话查询	109
2.3.6 短信查询	111
 3 待遇篇	
3.1 养老保险	113
3.1.1 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13
3.1.2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27
3.1.3 工具：基本养老金待遇影响因素	135
3.1.4 工具：全国31个省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速查	136
3.1.5 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205
3.2 医疗保险	208
3.2.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条件	208
3.2.2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19
3.2.3 工具：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览表	226
3.2.4 其他医疗保险待遇	228
3.3 工伤保险	230
3.3.1 工伤认定条件	230
3.3.2 劳动能力鉴定	234
3.3.3 工伤保险待遇	236

3.3.4 工具：工伤保险待遇一览表	249
3.3.5 工具：全国31省市工伤保险待遇地方标准速查	252
3.4 失业保险	295
3.4.1 失业保险待遇享受的条件	295
3.4.2 工具：失业保险待遇一览表	297
3.4.3 工具：全国31省市失业保险待遇地方标准速查	301
3.5 生育保险	361
3.5.1 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	361
3.5.2 生育保险待遇	361
3.5.3 工具：生育保险待遇一览表	364

4 维权篇

4.1 常见社保侵权纠纷及维权主张	367
4.2 社保争议维权途径和步骤	368
4.3 社保争议维权注意事项	384

5 工具篇

5.1 社会保险常用法律法规文件索引	388
5.2 社会保险常用速查工具表索引	397
5.3 全国劳动保障机构地址、网址、电话速查	401

1.1 社会保险概述

1. “社保”的广义狭义之分

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以及大家日常的谈论中，我们可以不断地听到“社保”这个词。“社保”作为一个简称的词语，有很多意义，从广义上来说，是“社会保障”的简称；从狭义上来说，是“社会保险”的简称。

社会保障是国家依法强制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国民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系统或社会安全制度。在中国，社会保障应该是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保障、医疗保健、福利服务以及各种政府或企业补助、社会互助保障等社会措施的总称。

社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以劳动者为保障对象，以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等事件为保障内容，以政府强制实施为特点的一种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保障性、福利性和普遍性，对于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事实上，社会保险只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却是社会保障体系最核心的部分。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广泛，对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日常生活中“社保”这个词更多的是狭义指代，是对“社会保险”的简称。

法律法规政策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施行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 保险原理和风险共担机制

要理解什么是“社会保险”，必须先从“保险”说起。从起源上看，“保险”比“社会保险”历史悠久。如果我们把“保险”这个词拆开来看的话，其实就是“保障风险”，也就是一种对风险进行防范救济的制度。

“风险”是一种对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或损失，个体在应对风险时力量单薄，逐渐地在商业领域产生、发展形成了专门的商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运作的制度、规则，通过提前准备和损失共担来分散风险，化解损失。

社会保险制度正是借鉴了商业保险的风险分散机制和方法。尤其是商业人身保险¹，它的三大项目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的技术经验基本上被社会保险全套借鉴。事实上，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俾斯麦政府制定的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疾病保险法》以及随后制定的《工人赔偿法》、《伤残及养老保险法》等法律，都对商业保险“风险共担”原则有很多借鉴。例如《疾病保险法》规定，

1 商业保险有很多种分类方法，通常可以将商业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其中，商业人身保险又可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三类。由于社会保障关注社会成员个体的风险，与商业保险中的人身保险关注范围较为相近。

雇主交纳保险金的 1/3，雇员交纳 2/3，雇员一旦生病，就能得到起码 13 周的免费医疗。

法律法规政策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3.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主要区别

社会保险虽然大范围的借鉴了商业保险的技术经验，但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商业保险本质上是一个自愿的经济行为，是以商业盈利为目的的；而社会保险本质上是国家的一种社会保障政策，是以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利为目的的。社会保险费的分担主体是国家、企业和个人，是国家强制实施的；而商业保险的主体是商业保险机构与企业（团体保险）或商业保险机构与个人（个人保险），是自愿购买的。这些，都使得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存在很多区别：

表1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区别

分类	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
目的和主体	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以保证社会安全为目的保险制度，不是盈利机关。	商业保险是以营利为目的企业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不予补贴。
作用和对象	社会保险以劳动者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为对象 ¹ ，在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按规定标准给予物质帮助。	商业保险以全体国民为对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都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按缴纳保险费的多少和事故发生的种类，给予被保险人一定的经济补偿。

1 我国社会保险最早只覆盖已就业的劳动者，后来逐步从就业关联型向全民覆盖型转变，通过多层次的综合制度安排，逐步形成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续表

分类	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
权利与义务 对等关系	社会保险强调劳动者必须履行为社会贡献劳动的义务，并由此获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商业保险是一种“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等价交换关系。
管理体制	社会保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集中领导，专门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属于行政领导体制。	商业保险机构是自主经营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属于金融体制。
保障水平	社会保险以保障劳动者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保障水平要考虑劳动者原有的生活、消费水平，并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	商业保险保障水平完全以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的多少为标准，不考虑其他因素。只负责补偿经济损失，不涉及补偿后的社会服务。
适用法律	适用劳动法律原则：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	适用民事法律原则：如《保险法》、《合同法》等。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并不矛盾。一方面，从理论上说，社会保障不能过度干预市场，否则会降低效率，损害经济活力；另一方面，从现实上看，全球老龄化趋势不断给世界各国社保制度带来严重的财务压力，寻求更多途径的综合解决方案成为世界各国普遍的改革方向。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现在政府以及学者对福利保障越来越统一的认识是：个体的福利保障依赖于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共同努力；而保障层次上，法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只构成最基础层次的保障，加上企业补充保险、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障，结合个人的储蓄投资等自我保障手段，最终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法律法规政策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4.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2011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对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做了整体安排,标志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框架定型。从此,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开始从长期试验性状态走向稳定的法制化发展阶段。根据《社会保险法》的制度安排,目前,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2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就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职人员养老保险 ¹	公费医疗,或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²	因公伤残抚恤制度 ³ ,工伤保险	无	公费医疗,或纳入生育保险

1 鉴于目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改革进展现状,《社会保险法》对公职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办法只做了原则性规定,具体交由国务院规定。

2 公费医疗正在逐步改革,将来逐步并轨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详细情况请参阅本书《知识篇之医疗保险》章节;《社会保险法》制度安排中已经不再有公费医疗。

3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二条规定,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但目前具体办法未出台,地方省份探索中多采取将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群体直接并轨纳入工伤保险的做法。

4 从社会保险原理上看,社会保险大多是就业关联型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本身不属于就业,不应当参保缴费;但《社会保险法》从人性化角度做了制度安排,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失业人员参保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而保证了失业人员也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续表

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未就业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无	无	无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无	无	无
失业	无	领取失业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⁴	无	无	无

1.2 社会保险类型

1.2.1 养老保险

1. 与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几个概念

养老保险制度原理较为复杂，理解如下几个概念有助于理解养老保险原理：

(1) 现收现付制

也称“以支定收，现收现付制”，即将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内）所需支付的费用，分配于各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缴纳。它预先不留储备金，完全靠当年的收入满足当前的需要。具体到养老保险制度上，政府以同一个时期正在工作的一代的缴费来支付已退休的一代的养老金。在该模式下存在上代人消费当代人负担或当代人消费下代人负担的代际负担转移问题。

现收现付制有利于低收入者，同时由于基金实行现收现付，不会出现基金积累受经济波动及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退休金遭遇损失，但是在全球老龄化¹的“银发浪潮”背景下，现收现付制的财政压力越来越

¹ 人口老龄化是指老年人口比例上升的过程。国际上通常把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作为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从1999年开始进入老龄化国家，并且老龄化速度快于世界水平。

越大。

（2）基金积累制

也称“以收定支，基金积累制”，基金积累制是国家强制实施的个人养老储蓄制度，社保经办机构为参加养老保险的在职劳动者建立个人账户，通过劳动者和他的雇主的缴费，在个人账户积累基金，社保经办机构将这些不断积累的资金用于投资，等参保人退休后，以个人账户里积累的缴费和投资所得回报来支付养老金，退休待遇水平完全取决于账户基金的积累额。这是一种把劳动者工作期间的部分收入转移到退休期间使用的制度安排。

基金积累制可以较好地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并为经济建设提供大量资金。但是，从现收现付制到基金积累制，养老基金将产生巨额积累，面临着保值增值压力。

（3）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只在基金积累制下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实现了以收定支，在职时完全积累，退休后按月支付，支付水平取决于过去的积累数额。建立个人账户有助于激励缴费，由于支付水平与本人在职时的工资和缴费直接相关，个人有缴费积极性。

（4）养老金

也称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待遇。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保险待遇，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通常来说，养老金必须退休后按月发放才有意义，这样在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后，能够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保障基本生活需要，抵御养老风险。

2. 中国的“统账结合”养老保险模式

我国逐步探索和建立了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统账结合”养老保险模式，“统账结合”全称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这实际上是一种混合的模式。在职时企业与劳动者均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经办机构为在职劳动者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进入个人账户，企业



缴费进入社会统筹基金；到退休时候领取的养老金包括两部分：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支付）+基础养老金（社会统筹支付）。个人账户实行基金积累制，而社会统筹实行现收现付制。“统账结合”模式，旨在把社会统筹的长处与个人账户的优势结合起来，吸收现收现付制和基金制的优点，减少单纯依靠任何一种模式所带来的风险，以统筹基金的现收现付制满足现期养老金支付需要，以个人账户基金的积累制培养个人的责任意识和应付人口老龄化。这种模式，既能缓解未来养老金支付危机，又能够实现代际再分配功能与激励功能的结合，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互济和个人责任相结合、公平和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法规政策链接：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 …

三、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

3.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进程

基本养老保险是国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建立和实施的一种养老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劳动者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缴费时间超过一定年限的劳动者支付养老金等待遇，从而保障其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历了“企业保险”、恢复性改革、探索性改革、“做实”试点和“全覆盖”改革等五个大发展阶段，具体如下表：

表3 我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进程表

阶段	代表性文件	主要改革	标志
1951~1978年：“企业保险”阶段	1951年，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作出修正	所有的个人福利与生老病死都由企业负担。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个阶段的保险是“企业保险”，而不是“社会保险”。	第一部综合性的社会保险行政法规
1978~1991年：恢复性改革阶段	197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恢复被“文化大革命”破坏的养老保障制度。	退休年龄等规定沿用至今
1991~2000年：探索性改革阶段	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	开始尝试性的社会养老保险结构的改革实践。确定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职工三方共同筹资。	首次开始个人缴费
1991~2000年：探索性改革阶段	1993年，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正式决定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	
1991~2000年：探索性改革阶段	1995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	具体确定“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实施方案。	
	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解决多种试点方案并存的破碎局面，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首次统一了制度